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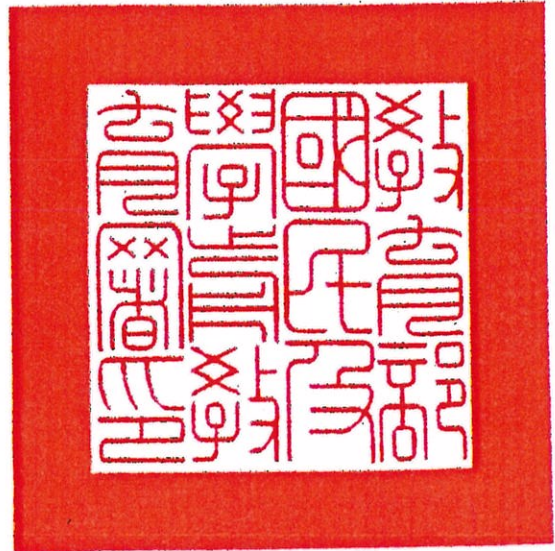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58658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
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
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」

署長 彭富源